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來文事由

省建

字第

17870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省會警

察局

類

別

件

附

准行政院秘書長代電以奉詢苗用日籍技術員成績不佳者應予遣送回國等情特飭送由

秘書長

三六五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時文辦

主席

三六五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時核發

廳長

三六五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時校對

處長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時封發

稿擬稿核稿

檔案

去文省建秘字第

17870

420

訓令

令 省會警察廳

學陽縣政府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寅支六經字第一。

の八號代電開：准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先）照波字第一。

五九號代電為核報上函。

以抄正電達查照辦理。

為荷。其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特飭該縣裕民煤礦公司。

第一工廠

送呈為現任用之日籍技師人員工作不力或不

負責任或其他越執行為者應即予解送武漢分

院送送國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為要。

以令

主席萬

建設廳

人事室

行政院秘書處 (電代)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准國防部代電為上海留用之日技術人員成績不佳一案奉諭如有上項情形应予遣送回國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時發	時收	時交辦	時擬辦
字第 10488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觀

41351

5.10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拾一日

37 3月10日 (星期日) 36.11.10.000
建字第 17870

湖北省政府准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廿七熙政字第五九號代電為據
報上海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因感於戰敗地位均能守時值勤惟對工
作均無興趣表現出不負責之現象等由經陳奉院長諭通知各
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機關如有上項情事應予遣送回國等因除分
電外合行雷達查照辦理為荷行政院秘書處寅文六經

監印

校對